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致元
電話：(02)2774-7479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31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司代理之「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等4檔境外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月21日(114)富證信字第024號函及114年2月17日、2月19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二、旨揭4檔境外基金明細及變更前後中英文名稱如下：

(一)「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Asia Equity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亞洲股票 ESG 基金(Fidelity Funds - Asia Equity ESG Fund)」。

(二)「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Europe Equity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歐洲股票 ESG 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pe Equity ESG Fund)」。

(三)「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Japan Equity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日本股票 ESG 基金(Fidelity Funds - Japan Equity ESG Fund)」。

Fund)」。

(四)「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Multi Asset Income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Fidelity Funds -Multi Asset Income ESG Fund)」。

三、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資料併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